

论刑法上的占有

On Possession
in Criminal Law

王世柱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论刑法上的占有

On Possession
in Criminal Law

王世柱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刑法上的占有 / 王世柱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093-9906-4

I . ①论… II . ①王… III . ①刑法—研究 IV . ①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0865 号

责任编辑：侯 鹏

封面设计：杨泽江

论刑法上的占有

LUN XINGFA SHANG DE ZHANYOU

著者 / 王世柱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廊坊一二〇六印刷厂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7.5 字数 / 254 千

版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906-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定价: 59.00 元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序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王世柱同志送来其博士论文稿，诚邀作序，欣然命笔。

王世柱博士的研究领域主要是民刑交叉问题。这是当前司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由同一行为引发的民事和刑事法律关系相互交织的现象，也是长期困扰司法机关的社会问题，更是宏观上司法平等保障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的重要节点。比如，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4条“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之规定，就涉及刑事诉讼中的诉辩交易和罚金衔接制度、犯罪的精神赔偿制度、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竞合等问题。又如，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日趋多元复杂，近年来涌现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亦往往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案件交织在一起，产生了民刑交叉。此外，还存在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不当得利与侵占罪、民刑紧急行为、刑民占有、名誉权侵害与诽谤罪等长期争议的民刑交叉问题。这些新情况与老问题，需要我们准确运用刑事与民事审判功能，做到平等保护、精确打击，慎之又慎。

然而，由于重刑主义思想影响深久，司法实践素有“重刑轻民”“以刑止民”的传统，虽然公安部三令五申公安机关不得介入民事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诸多问题进行了明确界定，但实践中还是存在公权过度干预私权、弱化民事诉讼、人为地把一些民事纠纷刑事化的问题，有的市场主体也习惯于运用刑

事手段解决民事纠纷，由此引发了一些冤错案件。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担忧与焦虑，甚至一些杂音，可以说与此有一定关系。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连续提审的张文中诈骗、顾雏军虚假注册、牟其中信用证诈骗等案件，就是凸显民刑交叉案件重要性的例证。这些案件的提审，表明了人民法院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决策的坚定决心，极大地提振了企业家的信心。但同时我们也应当反思，虽然导致这些案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对民刑交叉案件的研究不够深、审判拿捏不够准，也是重要原因。因此，加大对民刑交叉案件的研究力度，特别是从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厘清一些争议性较大的问题，非常必要，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司法政策，努力推动制度革新。例如，针对司法实践中“先刑后民”程序绝对化导致的问题，我们在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时，创造性地确立了“刑民并行”程序进行适当矫正。当然，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性问题最终要落脚到实体问题的解决。例如，如何准确划清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界限，对“形式上的刑民交叉案件”即看似交叉案件实为独立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如何正确认定？对“实质上的刑民交叉案件”即同一行为同时触及民事、刑事法律规范的案件，如侵权行为与故意伤害、杀人罪，借贷行为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何准确把握？如何解决故意伤害、杀人、强奸等刑事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等等。这些审判难题，有的需要国家基本法律的适时修改，有的需要国家司法政策的积极应对。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近期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办理民刑交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意见”，相信该司法解释的出台，审判实践中遇到的不少问题将会迎刃而解。

占有作为民法上意义重大的古老制度，我国《物权法》对其权利来源、赔偿责任、权利时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王世柱博士的这本专著，属于民刑交叉领域的一项基础性研究。全书以民法中的占有制度作为研究切入点，横

向比较了刑民占有的内涵与构造，剖析了刑法上占有的工具性价值，对财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具有重要价值。同时，全书虽然看似研究刑法问题，其实反过来对我们如何理解与运用民法上的占有制度，也有一定的启发价值。这就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吧。

落笔之时，欣闻王世柱博士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其主要的研究兴趣也在民行刑交叉领域，我们热忱希望王世柱博士守正笃实、久久为攻，努力成为一名民行刑交叉案件领域的行家里手，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杜万华

2018年11月18日

序

王世柱博士 2011 年考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辞去法院公职，到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全职博士后研究。现其博士论文即将付梓，盛邀作序，欣然应允。

我素来认为，法学研究应重视交叉学科的研究，法律部门的适当划分是知识高度增量后的无奈应对，在对法律部门精耕细作的同时，应重视法律部门交叉问题的综合化研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两大法律部门，民法与刑法之间的对话经久不衰，“私法的公法化”“公法的私法化”现象就表明两者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的相互渗透与融合。这种融合性研究大有裨益，应当大力提倡。

王世柱博士的研究兴趣正是民法、刑法交叉法律领域，他结合自己硕士期间民商法学的求学经历，以及在高级人民法院多年的审判经验，选定“刑法上的占有”这一交叉问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学术敏锐性值得赞赏。据我所知，与众多以“民法上的占有”为题的民法学博士论文相比，这是国内第一篇与民法上占有进行比较研究的刑法学博士论文。在王世柱博士的辛勤耕耘下，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在 2015 年 7 月毕业的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论文盲审中，该论文评审成绩排名全校刑法专业第二。受此鼓舞，王世柱博士对民刑交叉问题的研究兴趣越发浓厚。现从事的博士后研究工作，也将“民刑行交叉案件的诉讼原理”作为研究课题。

占有是民法学研究的古老话题。从古罗马至今，民法学界对占有制度进行的研究，学者可谓“穷经皓首”，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就研究的现状来看，却不敢称之为理想。以占有的性质为例，就是一个耗费了人类千年智慧，而现

有的理论仍然不能说服我们自己的不解之谜。目前占有理论呈现多元化之态势，可以说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那么，刑法上的占有性质又是什么？其要素与心素的内涵与民法有何区别？在刑法中有何价值？反过来对我们研究民法上的占有，是否可以带来新的启迪？王世柱博士的这本专著，对这些问题均有不同程度的涉猎，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对我们从另一个视角研究民法上的占有，特别是从民法法域和刑法法域的交叉视角中理解法律，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以上的理论探讨外，多年审判工作锤炼，使王世柱博士养成了“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的研究风格。王世柱博士对刑法上占有问题进行理论上的“纵横捭阖”，提炼出刑法上占有的理论标尺后，为验证该标尺的实践可行性与合理性，又竭力查阅刑法学关于财产犯罪的古今案例，并运用刑法上占有原理进行分析研判，结果证明很有说服力。这就是法学研究“来源实践、高于实践、指引实践”的价值功能吧。希望他对法律交叉问题的研究持之以恒，加倍努力，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国家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当然，法学研究中的交叉问题，不能局限于法律部门之间。我们期盼更多的法律学人继续借力哲学、宗教学、社会学、经济学等传统学科的知识资源，赋予传统法学规范解释新的内涵，同时更多关注人工智能、生物工程等新科技革命给法学研究带来的诸多新挑战，积极投身于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问题的研究之中，主动从其他学科吸收养分，运用并改进法学原理解释新现象，产出符合国民伦理、体现国情需求、展示国家风采的法学研究新成果，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奉献新力量。如此，则善莫大焉！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王利明
2018年9月于人民大学明德楼

序

《论刑法上的占有》是王世柱在博士论文基础之上修订而成的一部著作。作为王世柱的博士生导师，得知该书即将出版，我感到十分高兴，欣然为王世柱博士作序。

占有，反映了人与物之间控制与被控制、支配与被支配的基本形态，是民法和刑法上关于财产法律关系的重要制度。“占有”乃涉财性犯罪中必须高度关注的内容，准确认定刑法上的占有是刑法理论研究涉财性犯罪的基础前提和核心内容，其既是分析涉财性犯罪的逻辑起点、解释取得型财产犯罪的重要工具，也是区分取得型财产犯罪中盗窃、抢劫等破坏占有的财产犯罪与侵占等破坏所有的财产犯罪的基本前提，还对解决因手段行为不典型的财产犯罪的定罪问题具有特殊意义。与之相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因特定财物的占有归属模糊，所导致侵犯该财物行为之罪与非罪的性质不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不明、犯罪特殊形态的认定疑难，时有发生。例如，在晚近激烈讨论的“偷换商户二维码”案件中，行为人乘无人注意之机，将商户的支付二维码调换为自己的二维码，当顾客扫描二维码支付时，本该进入商户账户的钱款，流入行为人的账户之内。关于该行为的刑法定性，理论界形成了盗窃说、诈骗说（该说内部又包括“双向诈骗”类型的诈骗罪、三角诈骗类型的诈骗罪以及普通类型的诈骗罪）和侵占说的激烈争论，争论的焦点之一即为：商户是否对顾客支付款建立了占有。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财产犯罪认定中的绝大多数疑难与分歧都与财物的

占有问题存有或多或少的联系，扫除财物占有方面的障碍必将使财产犯罪的认定事半功倍。正因占有在破解财产犯罪认定疑难中的独特且关键地位，“占有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刑法分论研究中‘炮火云集’、不同年龄段学者共同关注各显身手的主战场之一。”令人赞赏的是，王世柱博士也果敢地来到占有问题研究的主战场，从容地加入刑法上占有问题研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为丰富并深化我国刑法学关于占有的研究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在我看来，王世柱博士的研究至少具有以下值得称道的三大特点和优点：

第一，刑民比较深入透彻。刑法上的占有制度来源于民法，自然需要结合民法理论进行研究，但刑法作为惟一规制犯罪与刑罚的部门法，具有独立的规制对象和范围，具有相对于民法而言独立的价值观念和评价机制，应当立足于刑法独立性的基本立场研究刑法上的占有制度。作者将刑法上的占有限定于“人控制支配物的事实状态”，具体由行为人意识到财物的存在（“心素”）和行为人对财物进行控制（“体素”）两类构成要素组成。以此为基础，运用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从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梳理不同历史阶段民法上占有的基本内涵，强调“研究刑法上的占有，既不能避开民法上占有的相关理论与实践，也不能盲目照搬民法上占有的制度规定，应当着眼于两者制度功能进行具体比较”。作者指出，刑法上和民法上的占有皆指人对物的控制支配力，在构成要素、辅助占有、功能作用、观念占有等方面存在相同之处，但在心素、体素、价值、合法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即刑法上的占有只需行为人对物具有排他性的保管意思以及行为人对物的控制支配须具有能够排除他人妨碍的独占性和排他性即可，其重视以社会整体上宏观之惩戒的方式维护财产秩序，认为物的占有事实状态（无论合法与否）可以作为独立的法益予以保护，从而在分析解释涉财性犯罪、判断犯罪是否成立以及成立何罪方面实际发挥着较民法上的占有更重要的价值功能。显然，作者关于民法与刑法上占有的比较研究，已经超越了纯粹构造论上的本体性比较而深入到理念、功能等价值性比较层面，其比较结论不仅对于人们透析刑法

上占有的内涵，明晰刑法上占有和民法上占有的界限，准确认定涉财性犯罪的性质及形态，具有极强的启发意义，而且也有助于深化刑法与民法之间关系的科学认知，推动刑法独立性研究立场的最终确立。

第二，类型提炼精准全面。在刑法的理论研究和司法适用过程中，类型化思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基本方法论。王世柱博士对刑法上占有的研究既有“具体化的精致思考”，也不乏“抽象化的概括思维”，可谓充分、完整地运用了刑法类型化思维。从“具体化的精致思考”来看，当论及“刑法占有事实的类型”时，作者在肯定“占有是指人对物进行控制支配的客观事实”基础上，根据现实社会生活关系中人对物进行控制支配具体形态的差异，将刑法占有事实状态无遗漏地区分和演绎为“财物被现实握持或监视的状态”等八种类型，并概括出不同占有事实类型中认定是否存在占有的具体规则与判断关键。就“抽象化的概括思维”而言，作者在辨析占有的内涵时，即已将刑法条文、司法解释及刑法理论中大量存在的占有概念归纳为“作为‘目的’的占有”、“作为‘行为’的占有”以及“作为‘状态’的占有”三种类型，分别探讨了三种类型中占有的不同内涵，最终将研究对象锁定为“作为‘状态’的占有”。其后，作者还科学地将“占有的观念化”归纳为占有主体的观念化、占有手段的观念化和占有对象的观念化三类，同时提炼三类观念化占有的认定规则。应当说，通过综合运用双向性的刑法类型化思维，作者形象地、周延地呈现了刑法上占有的抽象内涵所对应的生活事实，同时将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占有事实进行刑法上的筛选、分类，并对不同类型的占有进行深入的研讨，提炼出认定疑难情形中占有的具体标准，无疑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实践中占有的准确认定。

第三，研究风格务实稳健。刑法上的占有是司法实务中认定涉财性犯罪的核心要素，对判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犯罪特殊形态具有关键意义，表现出强烈的实践性品格。有鉴于此，刑法上占有的研究必须要在确保理论的前后一贯性前提下，以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根本旨归，以妥

善地化解刑事司法实践中占有认定的疑难情形为主要任务。王世柱博士长期在司法实务部门从事审判工作，拥有准确捕捉问题本质、拿捏处理结论的能力和经验，不论是研究对象的选择，还是研究内容的展开，抑或研究结论的提炼，均体现了其务实稳健的研究风格。令我记忆犹新的是，王世柱博士当初就博士论文选题与我沟通时，曾以大量的案例向我说明刑事司法实践中占有认定的乱象以及因此所诱发的司法误判风险，并将个中原因总结为国内既有研究占有的范畴界定不明、刑民占有界限不清、刑法上占有的构成要素探讨不深、刑法上占有的观念性研究不够等等，希望能够立足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系统、深入地研究刑法上的占有，提出富有操作性的规则或标准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占有认定的疑难问题，想来这已经先在地预示着其对刑法上占有的研究是兼具理论与实践，但更偏重实践的。从研究内容来看，他从来不回避刑法上占有的疑难问题，针对法人的占有、存款的占有、死者的占有、上下主从关系的占有、对等关系的占有、委托关系的占有、无形财物的占有、财产利益的占有、虚拟财产的占有等理论界长期争论、实务界长期困扰的占有疑难，运用案例分析方法，依托各类占有疑难情形中的具体案例展开分析，述论结合，最终提出相应的认定方法。特别难能可贵的是，王世柱博士在述评日本刑法理论中财产犯罪保护法益之本权说、占有说、中间说论争的基础上，拓展刑法上占有研究对确立财产犯罪保护法益的基本价值，从我国现行立法依据、司法实践支撑、法益保护根据、解释自助行为、量刑现实需要等角度，有力地证成我国刑法理论应继续坚持财产罪保护法益本权说的合法性、正当性和科学性。

另外，作为本书的一大亮点，作者收集了大量的古今中外实际发生的疑难案例，并以这些案例为标本具体展开刑法上占有的价值功能，分析论述占有在判定财产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犯罪形态等方面的功能，对刑法上占有理论进行实践证成，系统总结了运用占有理论分析疑难财产罪的实践规则。

总之，王世柱博士的著作围绕刑法上占有的构造与价值展开，厘定了刑

法上占有的范畴、廓清了刑民占有的界限、明确了刑法上占有的构造要素、诠释了刑法上占有观念化的判断规则、充实了刑法上占有的价值内涵，总结了刑法上占有的司法状况，是一部系统、深入研究刑法上占有的力作，值得推荐。王世柱博士早年供职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先后从事刑事和民事审判工作，审理了为数众多的在贵州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民刑案件，在研究和处理刑民交叉疑难问题上具有卓越的能力和较高的造诣。2011年9月，他成功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顺其自然地以刑民交叉课题作为博士期间的主攻方向，本书可谓他四年博士学习期间心血与才智的结晶。博士毕业后，他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选择“民商事、刑事、行政交叉案件的诉讼处理机制研究”作为博后研究项目，将相关研究从实体范畴延伸至程序范畴，期待王世柱博士能够在刑事交叉学科研究的学术道路上再添佳作！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肖中华

2018年4月15日

绪 论

全书分四章，围绕刑法上占有的范畴、构造、价值，探讨刑法上占有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1章，何为占有？即占有的基本范畴研究。明确而清晰的概念是研究刑法上占有的基本前提。首先，本书立足于我国现行刑法文本，对“占有”进行立法识别，检索“占有”一词在我国刑法条文中的具体规定，初步探讨了刑法上占有的基本概念。其次，界定三种情形下“占有”的内涵，即“非法占有目的”情形下的占有；“占为己有”情形下的占有，是取得型财产罪中的行为；而“作为‘状态’的占有”才是本书研究的对象，即人控制支配物的事实状态。最后，探讨刑法上占有与“持有”“保管”“监管”“交付”等关联概念的界限，特别指出刑法上占有在盗窃罪、侵占罪等场合使用时的不同含义，应当区别理解持有犯中的占有、夺取罪中的占有、侵占罪中的占有，不能将我国侵占罪中的“保管”等同于占有，如侵占罪中的侵占人（保管人）将其侵占之物交由他人实际占有，取得刑法上占有资格之人，应当是实际占有人而非保管人；也不能将没有法律责任的单纯事实上的控制状态视为占有，如临时受陌生人之托在其上厕所之时照看（监管）物品之人，就仅是占有人（所有权人）控制支配物的工具，未取得刑法上占有人之资格。

第2章，占有的他域状况如何？即占有的比较研究。本章运用比较的方法，将刑法上的占有与民法上的占有、大陆法系刑法中的占有、英美法系刑法中的占有进行比较。首先，鉴于民法上占有理论的复杂性，创造性地将民法上的占有分为三个阶段，并探讨各个阶段占有的基本内涵，以把握占有在各个历史

时期的不同内涵，避免概念的交错与混杂。在对刑法与民法上的占有进行比较后，指出两者在构成要素、辅助占有、功能作用、观念占有等方面存在相同之处，但在心素、体素、价值、合法性等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差异。其次，对两大法系刑法上占有进行比较研究，就研究我国刑法上占有理论提供域外参考。最后，尝试提出研究我国刑法上占有应当坚持的基本立场，即立足于刑法的独立性地位，鉴于刑法在调整对象、手段、价值等方面的地位，研究刑法上占有，既要充分借鉴又不能盲目照搬民法上占有的相关理论，应当注重刑法上占有的独立性地位；立足于我国刑法的大陆法系传统，将刑法上占有融入大陆法系体系中去研究，结合我国刑法既有制度环境进行吸收借鉴；立足于刑法的伦理性，注重把握我国国民对犯罪的认知感情，从中国古代刑法中继承传统基因。

第3章，如何认定占有？即占有的基本构造研究。着重研究刑法上占有的构成。刑法上占有的构成要素应当包括心素与体素，但对心素与体素的要求区别于民法上的占有。首先，就刑法上占有的体素而言，民法上占有的体素不要求对物有现实控制支配，仅仅是抽象性和观念化的法律拟制，其原因在于民法以赋予占有诉权为核心，通过保护权利的外衣——占有，从而实现对本权的有效保护，并不关心占有的事实状态。而刑法上占有的体素要求对财物具有事实上的排他性控制，虽然这种排他性控制并不必是物理上的直接控制，但必须具备对物的支配可能性、排他独占性、即时性等特征，并总结了刑法上占有事实的八种基本类型。其次，就刑法上占有的心素而论，民法上占有的心素理论素有主观说、客观说、纯客观说之争，而刑法上占有的制度功能在于对突破私人权利界限的不法行为进行刑罚规制，以维护社会秩序，因而刑法上占有的心素内容不同于民法上占有，仅要求认识到财物的存在并具有排他性保管的意思即可，并不要求具有民法上占有的意思内容，并对占有意思的概括性、潜在性、推定性等内涵进行了具体分析，认为占有的概括性、潜在性、推定性并不否认刑法上占有意思的存在，相反只能以占有意思的存在为前提，仅是占有意思的表现形态具有特殊性而已。如刑法上占有意思的概括性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对其

控制场所的财物就具有概括性的占有，在行为人未意识到财物的存在时，就不应肯定占有意思的存在；占有意思的潜在性并不是刑法的专利，人与物、人与人的关系一般均具潜在性，没有必要也不可能随时公示各种法律关系与事实关系的客观存在；占有意思的推定性亦需行为人意识到物的存在为前提，不能凭事后行为人对财物的接受可能性，来主观推定其是否具有占有意思。刑法民法关于占有最容易模糊之处在于占有的观念化问题，刑法上占有也可通过社会观念实现对物的控制支配，这种观念化的界限究竟当如何把握，其与民法上占有的抽象性、法律拟制性究竟有何实质性的区别？由此引出了刑法上占有的观念化命题。最后，从刑法上占有的观念化是否等同于民法上的间接占有这一命题着手，按照控制支配的紧密程度，将人控制物的状态划分为七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对应事实上的控制与观念上的控制、民法上的占有与刑法上的占有，较为直观地界定刑法上观念化占有的内涵，从而得出刑法上观念化占有的基本限制：支配的排他性、对象的可支配性、处分的决定性。在把握了刑法上占有的基本特点后，论文从三个方面对占有的观念化作了具体论述，即占有主体、占有手段、占有对象的观念化。占有主体的观念化，着重讨论法人的占有、存款的占有、死者的占有等三种常见的占有状态，指出法人、死者也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与意志，具有刑法上的占有意思，能满足刑法上占有的心素要求，也可通过特定的方式和场所实现对物事实上的排他性控制，符合刑法上占有构造的主客观要求；占有手段的观念化，是指人对物的控制支配方式，除了直接的物理性接触外，还可以运用特定的场所、器具、他人实现对物的事实上的间接控制支配，具体可分为上下主从关系的占有、对等关系的占有、委托关系的占有等，但这些场合的占有必须符合刑法上占有的排他性特征，即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刑法上的占有，上下主从、对等关系的占有只能是主体的多元化而不能是占有本身的多重性；占有对象的观念化，应从财产的实质性解释着手，将占有的对象从质量性、空间性、形态性扩张到虚拟性、无形性和观念性，从而把虚拟财产、无形财产等具有财产性价值的物纳入财产犯罪的财物的范畴，但应把握财物、财产利益、

财产权利等概念之间的区别：财产利益是财物的实质概念和本质内容，财产权利是财物的法律外衣，权利本身不能成为财产罪的对象，权利凭证并不是财物而仅是财物的记载，知识产权不具有事实上的排他可能性并不是财产罪的对象，无形财物与虚拟财产成为财产罪对象的前提是其价值的确定性与现实性，也即体现在某个时段财物价值的可衡量、可处分、可实现。因此，高度信用、随时可确定、可处分的债权（银行存款）可视为财产，而债务人信用低、履行能力不明确的债权，如不能履行的借条，与废纸无异，就不能视作财产。

第4章，占有有何价值？即占有的基本价值研究。占有的首要价值体现在财产罪保护法益的研究之中。首先分析法益在财产罪理论与实践中的基本价值。法益虽不是犯罪构成要素，但在判断犯罪的成立时具有重要功能。就财产罪而言，对其保护法益持不同的立场，如认为财产罪的保护法益是本权抑或占有，对行为的定性也将得出不同的结论。例如，甲明知乙正在贩毒而产生了“黑吃黑”的想法，于是邀约丙、丁等人持刀夺取乙非法持有的毒品，夺取过程中用刀将乙刺成重伤。在认定甲、丙、丁的行为时，如论者就财产罪的保护法益持本权说，因为毒品是违禁品，乙持有毒品是非法的，乙并不享有对毒品的本权，自然得出甲等人不能成立抢劫罪的结论，只能以故意伤害罪追究相关刑事责任。与此相反，如论者认为财产罪的保护法益是占有而非本权，乙对毒品虽不享有本权但依法具有占有事实，就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随后回顾总结日本刑法理论中本权说、占有说、中间说的理论之争，并进行了评价。其次从我国现行立法依据、司法实践支撑、法益保护根据、解释自助行为、量刑现实需要等角度，论证我国刑法理论应继续坚持财产罪保护法益的本权说。最后研究了占有在财产罪解释中的基本价值。虽然财产罪的保护法益应继续坚持本权说，但并不意味着占有在财产罪保护法益中丧失了价值。恰恰相反，占有作为权利的外衣，其在财产罪中具有的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可以规范地认定占有，判断占有的有无与归属，在理论上是判断本权的有力载体，具有表彰本权、保护本权、入罪起点、秩序维护等功能，在实践中是判断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犯罪形态的有效工具。